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6)2991111#1251
電子信箱：yutien10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596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申請作業案，請於114年5月26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22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，國教署統整現行已推動之相關雙語學習計畫（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），自114學年度提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，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，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。

線

三、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，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（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）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、跨國締結姊妹校，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申請，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模式一：雙語生活化。

(二)模式二：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。

(三)模式三：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。

(四)模式四：雙語生活化、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，爰「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計畫」、「跨國締結姊妹校計畫」不再個別徵件，又「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」亦不再設算經費，爰有意願辦理本計畫者，均請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。

(二)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4年5月26日前填具申請表件函報本局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、申請說明會簡報、申請說明會問答集、預估各模式可核定校數一覽表、學校試填案例、申請總表及學校成果報告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來文